

澎湖縣養羊管制辦法廢止總說明

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期有效管制養羊，維護農作物生長及妥善利用廢耕地種植牧草、飼養羊隻、發展畜牧事業增加農民收入，於七十三年訂定「澎湖縣養羊管制辦法」，並於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施行，後於八十五年二月五日修正。

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現改制農業部)於民國八十七年訂定畜牧法第四條規定飼養家畜、家禽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飼養規模以上者(羊一百頭以上)應申請畜牧場登記，本府之養羊產業已依中央法規辦理。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款規定：「縣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。」廢止之，因本辦法已無存留之必要，爰廢止本辦法。